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關連交易

NAGA 3 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和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柬埔寨金邊開發及興建多功能娛樂且全面的綜合度假村設施(「Naga 3」)。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簽訂認購協議以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認購方與本公司會面並討論認購協議項下的持續資金需求以及Naga 3項目時間表。經周詳審慎考慮，本公司與認購方一致認為，不繼續進行認購協議符合雙方各自的最佳商業利益，並透過正式的相互終止契約友好解決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相互終止契約(「相互終止契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a)自相互終止契約簽訂之日起終止認購協議以及訂約方各自在該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b)完全及絕對地豁免、放棄、捨棄、解除並免除一方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無論是凡因認購協議產生、由其引起、與其有關及／或與其有關聯的應計或或有、潛在的或現有的或已知的，及無論是當時已存在或將來在任何司

法管轄區開始存在，及無論是訂約方在相互終止契約簽訂之日是否預計到)的申索、訴訟、訴訟因由、權利、損害賠償、費用、支出、義務和責任；(c)解除並免除另一方就認購協議的一切義務、陳述、保證、承諾、索賠及索求(不論其性質為何)；及(d)放棄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一切權利、權益、利益和應享權利。

根據相互終止契約的條款，認購方作為認購付款的一部分所支付總額316,000,000美元的現金墊款已被本公司沒收並計入儲備金，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就該等現金墊款發行任何結算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維護良好的企業治理，曾羽鋒先生(作為認購方和本公司之董事)已迴避參與本公司和認購方各自董事會層面有關認購協議進行的任何商議和決策。

為免生疑義，儘管已簽訂相互終止契約，本公司仍計劃繼續開展Naga 3項目。本公司將評估Naga 3的餘下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資金渠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知Naga 3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羽鋒先生及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